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汝琮

訴訟代理人　劉凱華

被　　告　林滿鍠

訴訟代理人　沈威緻

000000000000000000

複代理人　　呂俊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2日14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與吉林路口時，因未保持安全車距致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柏秀巧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(下稱本件事故)。嗣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4萬8009元(含零件580元、鈑金1萬8200元、烤漆2萬9229元)，並就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，請求被告賠償4萬7487元。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本件事故並無肇事責任，原告應提出初判表以釐清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(一)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(一)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
1. 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民法第191條之2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91條之2乃舉證責任倒置規定，損害賠償採「推定過失責任」，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注意者外，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2. 經查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：我當時行駛吉林路內側車道直行，往松江南路方向，前方車突然煞車，我緊急煞車往右閃一點，和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語(見本院卷第36頁反面)，復參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本件事故發生前肇事車輛係行駛於內側車道，系爭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(見本院卷第35頁反面)，可見事故發生時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緊急煞車往右閃時，未保持與系爭車輛安全距離，致發生本件事故，而被告未舉證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防止本件事故發生，基上所述，被告就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，自應負賠償之責。

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

1. 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有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

折舊1000分之369；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。」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。

2.經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02年7月出廠，此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為佐(見本院卷第40頁)，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即110年7月22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8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加計鈑金1萬8200元、烤漆2萬9229元，共計4萬7487元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80×0.369=21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80-214=366
第2年折舊值	366×0.369=13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66-135=231
第3年折舊值	231×0.369=85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31-85=146
第4年折舊值	146×0.369=54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46-54=92

第5年折舊值	92×0.369=34
第5年折舊後價值	92-34=58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